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對 2017-18 《施政報告》的期望
「新思有為 共迎機遇 發展惠民」

引言

甲. 強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

- 一.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 (頁 3)
- 二.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頁 6)
- 三. 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頁 8)

乙. 發展經濟

- 四. 旅遊業發展 (頁 10)
- 五. 支持中小企 (頁 11)
- 六. 創新及科技發展 (頁 14)
- 七. 金融業發展 (頁 16)
- 八. 規劃與發展 (頁 18)

丙. 改善民生

- 九. 房屋及土地 (頁 21)
- 十. 環保政策 (頁 23)
- 十一. 中產及社會福利 (頁 25)
- 十二. 扶助青年發展 (頁 27)
- 十三. 完善教育制度 (頁 28)
- 十四. 提升醫療水平 (頁 30)
- 十五. 完善法律和制度配套 (頁 31)

引言

今年對香港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不單是香港回歸二十年，還是香港第五屆特區政府的成立。在過去二十年，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實踐下取得了巨大的成效。香港今天的成功，全靠香港人的拼勁和堅毅精神，跨過種種挑戰。香港需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無負國家對香港的支持和託付。經民聯期望新一屆政府以新思維強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並積極有為，抓緊當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的機遇，落實多項促進經濟、有利民生的政策和措施。

香港與內地不斷融合，聯繫程度有增無減。中央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賦予香港更美好的前景，對香港來說實屬千載難得的機遇，故應主動搭上國家經濟發展的快車。經民聯期望粵港澳三地能在現有的基礎上勇於先行先試、拆牆鬆綁，並配合以香港金融為龍頭的地位，做到暢通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另外，中央高度重視香港在「一帶一路」的角色，為香港經濟帶來新的機遇，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協助工商界專業精英，與世界各地的官員及企業家建立聯繫，發揮「超級聯繫人」的作用。

在發展經濟方面，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皆是全球首屈一指。若要鞏固香港優勢，便必須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而推進旅遊產業、加強支援中小微企業、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加強支援金融業發展，以及完善規劃，均可保持經濟向前發展。然而，近年社會高度政治化，令許多有利經濟發展、利民措施均停滯不前。經民聯認為香港應盡快擺脫當前的內耗，切切實實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這份以「新思有為 共迎機遇 發展惠民」為題的建議書，結合了各界的智慧，提出 15 大範疇合共 225 項施政建議。經民聯期望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開局階段，為各階層的福祉，落實各項有利香港經濟民生的措施。

甲、強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

一、構建粵港澳大灣區

1、設立國家層面統籌協調機制

- 爭取由國家層面牽頭成立規格更高、聯繫更為密切的統籌協調機制，負責統籌研究和解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的重大問題，並致力解決業界面對「大門開，小門不開」的障礙。
- 設立專責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集合政府各部門，以及政、商、專業等各界精英，進行具體的籌劃和跟進落實工作。

2、簡化灣區跨境稅務安排，吸引港企、港人大灣區發展

- 目前，港人在內地工作累積或超過 183 日，便須繳付內地的稅款。建議內地仿效歐洲制定的《邊境城市稅務條例》，容許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只需繳付香港的稅項。
- 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讓港企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同樣可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

3、推動深港合作 將河套區打造成「港深矽谷」

- 建議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完善基建配套建設，研究對兩地創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實行企業研發資金扣稅，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將河套區打造成「港深矽谷」。
- 建議在河套「創新及科技園」內劃出部分園區，作為年輕人初創企業的發展園區，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並且可研究由兩地政府成立一個「創投基金」，為兩地年青人的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將河套打造成兩地年輕人的創業基地。
- 深港兩地制度不同，在通關、稅收、人員流通、資金過境等制度上，都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建議兩地政府需合力解決制度上的障礙，令兩地創科企業合作更加順暢。

- 深圳的電腦科技水平一日千里，已經趕及荷里活的水平，並且儲備了大量人才，建議香港利用深圳的科技條件，在前海打造一個電腦特技的培訓基地，為兩地的電影業提供人才，相信有利兩地電影產業做大做強。
- 以港深創科園為試點，落實促進區內科研產業合作的針對性措施，如吸引國際科研機構進駐的優惠政策；設立按年延期的通行證或綠卡制度，便利跨境科技人才往來，並對創新科技和綠色產業的港商提供額外稅務優惠和財政支援等。

4、加強基建聯通，打通人流物流

- 優化現行的電子無縫清關；進一步完善人貨通關安排，包括簽發「特別通行證」予經常跨境到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工作的香港居民。
- 與澳門及廣東省政府著力探討大灣區現有港口、機場、大橋的資源整合及利用，實現優勢互補。同時，建議三地對於跨境基建作出一定程度的補貼，降低收費，減輕灣區居民的往返成本。

5、加強發揮香港金融龍頭角色

- 進一步發揮香港在大灣區城市群和金融龍頭角色，並配合「一帶一路」的政策，促進區內金融互聯互通，發展多層次金融產品，如離岸人民幣的存放、融資、外匯交易，以及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創設與投資等，繼續推動內地企業對外投資，實現國際跨境投資需求以及便利機構管理風險。
- 容許大灣區企業利用香港金融系統，發行票據進行集資，支持灣區企業發展，並准許本地金融機構開展「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6號牌)業務。
- 以先行先試方式，制定適當門檻，讓本地中小券商在大灣區內開立辦事處，提供「深港通」的股票買賣及諮詢服務和資產管理和顧問服務，以更好的配合灣區內投資者的需要。
- 把「新股通」的概念先行在大灣區內應用，讓對香港情況比熟悉的大灣區居民，率先來港認購新股上市；並讓大灣區內的企業，可透過「新股通」的機制，來港進行首次招股，吸引海外投資者

投資跨境認購。

- 在債券通北行運作一段時間之後，在大灣區內試行推出南向交易，早日在灣區內實現債券雙向互通及為全面債券「雙向通」做準備。
- 把握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機遇，強化香港作為人民幣結算中心的角色，進一步調高相關的額度限制，以配合香港與周邊地區（例如東盟）的經貿發展。

6、爭取專業資格互認及港企「國民待遇」

- 進一步擴大互認的專業範疇和資格，並在區內先行先試，簡化相關的培訓和考核，放寬執業限制，擴大區內專業人才的發展空間。
- 積極解決區內港資中小企轉型難、融資難的問題，爭取透過大灣區的發展，讓它們獲得與內地企業同等的「國民待遇」和相關的政策和財政支持，從而提升競爭力。

7、促進人才互通，長遠對港澳居民實行自由落戶政策

- 加強與廣東省特別是廣東自貿試驗區三大片區的對接，爭取為到當地投資或就業的香港專業服務人才，提供醫療、住房、教育、社保等政策支持。
- 爭取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對港澳居民實行自由落戶政策，讓港澳人才在灣區享受當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務。

8、發揮香港檢測及認證的優勢，提升中醫藥「港標」地位

- 在現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內地檢測及認證的互認，長遠研究兩地實行統一標準，協助香港業界在區內設立實驗室和相關設施，為區內製造和銷售產品提供相關服務，並優先發展與民生相關的服務項目。
- 與國家緊密合作，早日達到利用先進科技研發出一套國際認可的中藥標準這個共同目標。

9、免除三地長途漫遊費用，推動通訊無阻，落實司法協作

- 調整收費機制，推動電訊商逐步在灣區以內免除三地漫遊費用，逐步實現三地電信網路聯通和同城化，減輕在灣區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的通訊成本。
- 進一步探討與內地在粵港澳大灣區落實司法協作，完善相關的仲裁和訴訟制度，提高知識產權保障，並設立高透明度的信息平台，讓投資者和專業人士作參考。

10、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負面清單」，降低業界准入門檻

- 爭取在現有各項協議和自貿區下「負面清單」的基礎上，整合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版，更加開放或最短、最少的「負面清單」，進一步放開三地的市場投資，拆除貨物和服務貿易的壁壘和障礙。

11、鼓勵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英語學院，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先行先試，鼓勵全球知名的語言學術機構，在區內設立國際性的英語學院，提供與國際接軌的培訓課程和考核，服務大灣區的民眾和企業，滿足大灣區長遠與海外接軌和競爭的需求。

12、設立智囊機構研究協作機制，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智力支援」

- 爭取三地政府合作設立智囊機構研究協作機制，制訂操作性強、具有國際水準的規劃設計方案，尤其在金融、科技、文化產業方面，制定出協同發展的行動方案。

二、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1、加強人手協調和推動相關工作

- 加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推動特區參與「一帶一路」的角色，增加人手和資源。

2、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

-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就組建「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向中央提出具可行性建議，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

3、打造香港成為「一帶一路」仲裁中心

- 借鑒世界銀行集團「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的經驗，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仲裁中心，利用香港法律優勢解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投資爭端。

4、設立「一帶一路」香港培訓中心

- 設立「一帶一路」香港培訓中心，加強與內地學術機構合作，合辦培訓項目，為參與「一帶一路」工作的官員和相關人士，提供法律、金融、航運、管理、專業服務等多方面的培訓。

5、打造「一帶一路」電影產業樞紐

- 向中央爭取在港設立國家電影產業統籌中心，利用香港在電影製作和推廣上的經驗，統籌、協調和研究與「一帶一路」電影產業的相關策略和事務。
- 設立推廣「一帶一路」電影專項基金，設立投資和研究兩大範疇供相關人士申請，並設立兩地投資優惠和輸入專才計劃。在香港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動以電影為主題的一系列文化活動。
- 推動粵港合作興建南沙影視城，為香港業界和相關人才提供更大發展空間。

6、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職能

- 不少具有發展潛力的「一帶一路」國家條件未臻成熟，市場透明度有待提升，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受制於條例要求，未能承保有關出口訂單；為配合「一帶一路」國策，應強化局方現有的角色，容許企業以專營權收入或其他資本項目的長期回報作抵押，換取當局的融資擔保甚至貸款，從而支持企業把握投資商機。

7、爭取專業資歷互認

- 配合「一帶一路」對專業服務的殷切需求，爭取香港的專業資格及資歷與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互認，長遠達致統一的國際標準，並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

三、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1、優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完善 CEPA，將「先行先試」範圍由廣東延伸到其他地區，並跟進 2016 年《服務貿易協議》的施行情況，掃除港商進入內地市場的實際障礙。
- 為「CEPA 聯合工作小組」設立秘書處和恆常運作機制，配合工業貿易署和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為內地港人和港商（特別是專業服務業）提供即時支援，解決各種疑難。

2、善用廣東自貿區機遇 深化兩地經濟融合

- 橫琴主力發展休閒旅遊及會展旅遊，香港在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及相關人才，建議推動兩地進一步合作：一方面規劃更多兩地休閒旅遊路線；另一方面在會展旅遊上，推動兩地相互參展參會，從客源共享、豐富行程和活動安排上善用各自優勢，深化兩地合作。
- 善用自貿區優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特區政府可與前海自貿區合作，建立文化產業、文化項目融資的信用評級制度，解決文化產業抵押難、擔保難的問題。兩地政府更可以研究成立「深港文化創意產業基金」，支持深港文創產業。

3、推展專業服務及科技合作

- 針對國家「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提出的目標，制定具體政策措施，加強與內地在不同範疇上的交流合作；提升政府「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讓業界知悉有關政策進展。

- 進一步加強與廣東自貿試驗區（包括南沙、前海及橫琴新區）的合作，探討擴大負面清單和簡化規章制度，持續放寬准入限制，提升港商在工程、法律、金融和貿易等領域的參與和發展空間。
- 借內地科技「東風」，推動更多與兩地協作的科研項目，進一步發揮香港的人才資金優勢，促進經濟結構更多元化。
- 推動香港與內地定期舉辦科技會議，打通政府部門、企業的關節，讓科研成果商品化，並協助有需要的兩地企業尋找合作伙伴。

乙、發展經濟

四、旅遊業發展

1、容許內地電子護照持有人網上申請來港簽注

- 建議 49 個「自由行」城市的電子護照持有人，可在網上申請來「自由行」簽注，進一步擴大客源，吸引擁有較多外遊經驗的優質旅客來港。

2、提升「盛事之都」吸引力

- 發揮傳統優勢，結合香港特色，舉辦更多國際盛事，打造香港「盛事之都」品牌。
- 投放更多資源，不斷增加現有盛事（如香港單車節、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電動方程式賽車（Formula E），以至香港龍舟嘉年華、農曆年的大型花車巡遊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Rugby Sevens））的規模和吸引力，協助旅遊業從傳統購物到文化休閒轉型升級。
- 籌劃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舉辦單車及馬拉松賽事，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旅遊形象。
- 投放資源舉辦「香港歡迎您」等大型活動，打造香港「好客之都」形象，改善旅客印象。
- 繼續改善旅遊及會展配套設施，同時繼續投放更多推廣資源，加強開發市場及加大力度推廣香港成為區內首選旅遊目的地。
- 檢討啟德郵輪碼頭的定位和推廣策略、交通和基建配套等，重新提升景點的品牌地位，成為廣受市民和旅客歡迎的熱點。

3、推動「一程多站」旅遊

- 與內地政府研究推出特別郵輪簽注，鼓勵旅客使用香港作為郵輪旅遊的上落點，推動「一程多站」和郵輪業發展。

- 增撥資源，加強向中長線市場推廣內地和港澳台的「一程多站」旅遊，並向鄰近地區（如東南亞國家）旅客和旅遊業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行程。

4、提供更多演藝場地，推動文化及旅遊發展

- 盡快開展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和建設，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舉辦更多國際體育賽事及演藝盛事。
- 善用西九文化區的土地，探討提供更多交流、展覽及表演空間的可能性。

5、協助業界善用科技，開拓網上業務

- 以提供培訓、財政和技術支援等方式資助旅遊業界開發網上業務，鼓勵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交易，以應對線上旅遊公司(OTA)的競爭之餘，可增加銷售渠道，長遠有助拓展海外市場。

6、承傳傳統文化，開拓生態旅遊

- 增加資源保存和推廣香港傳統文化，讓新界圍村文化等得以承傳，並活化偏遠鄉村，積極開拓鄉郊生態旅遊資源。
- 蒐集和整理香港傳統產業的相關資料和物品，在條件成熟下開闢場地重置或設立「歷史文化村」，提供完善交通接駁和基建配套，讓旅客更易接觸和系統地了解香港文化。

五、支持中小企

1、維護良好營商環境，妥善處理強積金「對沖」爭議

- 重新檢討上屆政府提出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承諾作出更長遠和更大程度的投入，並仔細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尋求政府、勞、資三方的共識，妥善處理有關爭議。
- 在檢討各項勞工法例（如產假、侍產假、標準工時）的同時，小心考慮各項措施對營商環境，經營成本和中小企長遠發展的影響，避免將福利開支的責任推向商界，令中小企百上加斤。

- 參考外國經驗，例如英國政府的「加一減二」機制，每當收緊法規增加一單位成本，就需修訂或廢除其他法規減少兩單位成本，締造穩定、可預期及切合香港的經營環境。

2、優化對企業的財政支援

- 提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融資額度，加大總擔保額，並檢討「特別優惠措施」八成擔保的調整安排，由目前每年延長改為每三至五年延長，甚至考慮把措施恆常化，預早強化企業支援，應對經濟下行風險。
- 如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考慮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2008年12月15日推出，2010年12月31日後停止接受申請），由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 密切注視環球經濟和市場環境變化，並因應嚴重影響製造、貿易及物流業界的突發事件，成立特別小組跟進，並推出有時限的特別支援措施，協助指定蒙受損失的企業提升防禦能力。
- 檢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的使用情況，進一步放寬境內外甚至伸延至「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推廣活動申請限制，同時進一步增加申請靈活性及每家企業的資助金額。

3、寬減企業稅項，減輕財政負擔

- 維持簡單稅制，同時加快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和落實稅務高峰會的細節，盡快提出有利經濟和減輕企業負擔的各項稅務建議，包括落實雙層利得稅（把企業首200萬的利得稅稅率由16.5%調低至10%），以及提供研發扣稅等（見第六部分）。
- 盡快取消自用的工商舖、寫字樓買賣「辣招」，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有需要的企業出售物業套現。
- 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釋放企業銀根，鼓勵企業投資在更多的實際業務，讓資金可以更好運用。

4、設立 10 億元初創基金

- 把「青年發展基金」轉型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加碼至 10 億元，為創業青年提供導師輔導、科技、網路等支持。
- 完善針對個人創業的支援計劃（如按揭證券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並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相關計劃（如香港青年協會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的支援，循多個途徑解決青年創業的困難。

5、支持電子商貿，推廣「香港製造」

- 設立 10 億元的「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整合兩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借助政府和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品牌效應，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向內地銷售香港製造產品；內地企業也可以與香港企業合作，善用香港品牌認證。
- 爭取兩地部門設立恆常機制，提供更具體、更全面的政策、財務、法律等支援電子商貿發展，並為中小企建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步驟和注意事項等，提供意見。
- 支持香港廠商轉型，推動產品多元化，進一步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製造」的優質品牌和高端產品。

6、簡化「進出口報關單」收費機制

- 打造香港發展成區域性 B2C 業務（企業對客戶）中心，簡化貨物的進出口報關要求，建議所有包裹與郵包看齊，其內載物件的價值在 4,000 元以下，一律豁免報關，毋須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繳交費用，減輕貨物貿易成本。
- 現時郵政包裹進出口為 4,000 元的豁免限額，自回歸前沿用至今，政府應檢討放寬至 8,000 元，以配合市場需要。

六、創新及科技發展

1、加快推動電子支付

- 參考其他國家和內地的經驗，加快推動電子支付，並積極「拆牆鬆綁」，提供友善的經營環境和放寬有關的法律限制，急起直追，扭轉香港的落後局面。

2、加大政府對創科發展的投入

-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和各項績效指標，制訂具體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訂立檢討日期。
- 在未來一年，把整體研發開支佔 GDP 的目標提高到 1%，10 年內逐步提高至不低於 2.5%，並因應指標推出相應政策措施，鼓勵年輕人投身科研。
- 進一步提高政府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設立 100 億元的研發基金，鼓勵科研產業化。

3、提供三倍扣稅，協助創科企業融資

- 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三倍扣稅的安排，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開發高增值的生產線，將研發、生產等利潤環節集中在香港進行，提高成本效益。
- 借鑑目前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 1,000 億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促使銀行為符合條件的香港創科企業提供擔保，進一步擴大融資渠道，協助創科企業融資。

4、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 在六個月內完成制訂完善的「再工業化」政策，並加快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相關工作，提出具體的落實建議。
- 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升級轉型，發揮香港優勢發展資訊科技，達致產業多元，配合《中國製造 2025》戰略和德國「工業 4.0」的發展計劃，協助業界推行智能生產。

- 及早釐訂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要求（包括具體進駐的產業、人才和基建需求等），同時覓地發展更多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工業大樓，並以優惠價格出租，配合新興產業發展。
- 強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企業的相關支援，鼓勵企業推動機械人技術和智能化製造，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改善製造靈活性，提升競爭力。
- 參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製造業回流香港研究報告》，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工業（如中西藥品、食品、模具、設計工業），提供針對性支援，鼓勵高端生產線和人才回流，帶動香港產業多元發展。
- 除了現有工業邨和蓮塘－香園圍口岸已預留的土地，進一步覓地發展新興工業，並積極配合相關行業的特殊用地、廠房和設施要求，推動有關行業發展。
- 支持檢測及認證業發展，打造本港檢測及認證中心的品牌，並為業界提供實質支援，如提供足夠用地興建實驗室和有關設施。

5、推動中小企應用創新及科技

- 適時檢視「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簡化審批準則和考慮「加碼」，確保各行業中小企均可受惠。
- 除了免收豁免書費用、放寬修改土地契約及補價外，為發展數據中心提供更大便利（包括提供誘因，鼓勵提升現有數據中心至第四級標準），並對使用數據中心服務的中小企提供支援。
- 制定支持科技應用和環境保護的採購政策，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扶助各類相關產業，並完善目前的投標機制，倡導良性競爭，包括適度分拆工程項目，加快落實進度。

6、發展大數據和智慧城市，便民利民

- 因應《智慧城市顧問研究報告》的各項建議，盡早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仔細規劃，透過跨部門協調，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落實。

- 配合智慧城市和大數據的發展趨勢，盡快檢討《公開資料守則》及相關規定，研究以數碼格式發放更多可促進經濟民生發展的數據，並通過公共平台改善和便利市民對公開資料的索取和運用，包括加強開放「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TPEDM)等規劃數據，讓相關行業參考並運用於公、私營項目。
- 加快「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落實，盡快增加免費上網熱點，並及早為下一階段擴展和提升熱點網絡，提供具體計劃。
- 在不同的新發展區，包括洪水橋、九龍東及大嶼山等，推動智慧城市的應用。

七、金融業發展

1、促進與內地合作，發展商機

- 爭取發行以人民幣計價、追蹤滬深 300 指數的期貨產品，以開拓本地金融市場發展空間。
- 隨著「滬港通」、「深港通」以及「債券通」相繼落實後，應加快推動「新股通」，容許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認購兩地 IPO，以吸引更多資金來港，提升港股每日成交金額，加強香港股票市場競爭力。當局應做好加強金融監管，為未來更多金融方面的互聯互通做好準備，例如定下「最低市值」要求，以進一步保障投資者。
- 在原有 CEPA 框架下，容許香港本地券商在內地試點，例如深圳或前海，設立「香港券商內地分行」，並與內地券商合作經營「港股通」業務，促進內地股票市場的良好發展。

2、為業界開拓新機遇

- 加快推動網上開戶認證服務，協助本地券商開拓新客源。
- 發揮人民幣離岸中心優勢，推動更多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積極協助傳統券商重新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 積極就大灣區金融發展進行研究，為本地中小券商參與大灣區金融業務打開大門。

- 把「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行業涵蓋範圍擴大至金融服務界，例如保險、證券、基金公司和初創企業，以便利他們推出創新的金融產品。

3、壯大香港股票市場集資能力

- 贊同港交所就設立創新初板和創新主板進行市場諮詢，致力吸引高新科技公司和優質公司或企業來港上市，以刺激本港股票市場交投和提升市場活力，惟必須同時確保對小投資者的保障，包括設立明確和適當的日落條款，和加強股東大會的制衡權力，以避免機制受到濫用。
- 推動發展新板的同時，不適宜大幅修改現時創業板的上市規則，以免令到創業板失去作為支援中小企發展的融資平台。建議維持創業板作為中小企升到主板的踏板功能，不應規定創業板上市一定要進行公開發售，從而減少上市時的費用，但可擴大配售上市的最低股東數目至 300 人，避免出現股權集中的情況。

4、適當市場監管，保持股市穩定

- 維持市場穩定發展，適度及即時到位的監管是必須的，但過度監管或過寬監管都扼殺或損害市場的發展空間。
- 加快與中央商討 H 股全流通的細節，從而豐富本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內涵。
- 就早前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諮詢文件，應全面釐清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監管職能，提高市場監管的透明度及問責度，讓兩個機構能進行適當的分工。
- 同意由財政司司長主持「金融領導委員會」就涉及貨幣穩定、金融安全與監管、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等政策及工作，加強政府的主導角色，但應同時定期諮詢相關業界團體，以便更能體現發展與監管並重的精神，協助業界推陳出新，不斷壯大發展空間。

八、規劃與發展

1、優化綜合規劃，落實地區建設

- 優化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不應限於增加若干項基建項目，而是應着眼於本港未來二、三十年社會發展所需的長遠基建規劃。
- 在覓地建屋的同時，積極解決土地政策及地區發展不平衡、配套滯後的問題，在新發展區人口遷入前，及早籌劃該區的基建和交通配套設施，令民生受惠。
- 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各項要求，並按各區的人口年齡和收入分布，彈性處理各項設施的發展，切合社區需要。

2、探討新的規劃機制，更有效地落實基建

- 因應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政治環境，檢討並優化現有公眾諮詢機制，改善及簡化城市規劃的程序和執行機制，在規劃階段盡量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免在項目開展之後，才因拆遷、環評、成本效益等問題，備受種種爭議的困擾。
- 摒棄以收地為目標的傳統做法，探討於新發展區（如洪水橋）採用官民合作的規劃和發展模式，推動共同分享和參與，達致社會和諧，
- 汲取處理西灣村事件的經驗教訓，沿用一貫的、爭議較少的「分區計劃大綱圖」（OZP）模式處理「不包括土地」的規劃個案，尊重和保障新界村民和土地業權人的合法權益，致力與鄉議局、相關區議會和新界村民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妥善處理鄉郊土地和「城鄉矛盾」，加強與鄉議局溝通。同時，需要為偏遠村落改善飲用水及基本生活設施。

3、落實大嶼山、新界東北及西部、九龍東西等地發展

- 盡快完成九龍灣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啟德跑道末端的城市發展設計及規劃檢討、啟德旅遊中樞發展的商業可行性研究等相關

的研究工作，同時積極檢視荒廢和閒置土地的使用，以加快落實九龍東西的發展。

- 盡快落實大嶼山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因應「北發展、南保育」的未來路向，加快北大嶼山的發展步伐和提升相關基建，考慮增加工商用地的比例，以配合港珠澳大橋的落成，發揮橋頭經濟。
- 在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利用新界西土地發展新社區、商業區的可能性，以聯繫深圳西部及前海地區發展。

4、完善工商業用地的應用

- 推動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以促進高增值及高技術本土工業的發展。
- 檢視 2016 年結束的「活化工廈」措施成效，重新考慮推出新一輪措施；長遠應通盤考慮目前工業用地的使用情況，制訂宏觀而明確的工商業用地使用政策，以順應市場變化及香港的產業發展需要。
- 適度放寬工廈改變用途後的地積比，靈活處理，容許維持原有地積比，並以發展商撥地興建社區設施作為補償，達致社會共贏。

5、精簡涉及工廈的程序

- 香港大部分工廈都有間隔改動，涉及政府不同部門（如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審批，存在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建議可由發展局牽頭，成立跨部門小組，簡化行政程序和統籌相關工作。
- 現時，工廈內裡存在不同行業的活動，亦涉及多項條例規管，有不清晰的地方，建議可參考英國的《規管改革（消防安全）令》，解決工廈的消防問題，並就儲存物品的分類處理、走火通道設計、消防基本設施等，作出更具體的規管。

6、完善交通物流基建

- 加快推展屯門西 10 公頃高增值物流用地的計劃，同時在其他地方（例如洪水橋）物色合適土地作物流用途，繼續探討「大嶼山物流園發展計劃」的可行性。

-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特別是促進區域發展與合作，完善跨境接駁系統，連結珠三角東西部及周邊地區，提升香港的區域運輸及物流樞紐地位。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進度，促成七個新鐵路項目有序落實，及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清晰定位，相輔相成，維持合理競爭。
- 重新檢視各區（包括商住區域和旅遊熱點）和各類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因應政府收回多個停車場作發展用途，盡快另覓替代選址提供充足泊車位，避免車輛因違泊或尋找泊位，加劇路面負擔。
- 密切跟進三跑道系統工程，維持合理的融資模式，爭取每年檢視收費安排，在「用者自付」的同時，盡量降低旅客和業界負擔「機場建設費」的水平，以維持機場的競爭優勢和吸引力。
- 增加商用飛機泊位和起降時段，探討在香港境內提供第二個主要泊位和起降點的可能性，盡量滿足航空需求。
- 重新檢視優質的士「專營權」建議，以其他方式積極協助現有業界提升服務質素和設備，包括限定車齡、為司機提供專業培訓等，以及在車內增設無綫上網、手機充電等，並提供適切財政支援。

7、增加專業職系公務員人手，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 加強相關政府部門的監察和協調等方面的角色，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及相配合的各種資源，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落實，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8、做好人力供求預測，適時優化輸入外勞機制

- 根據本港長遠基建規劃，按工務工程的輕重緩急訂立清單和落實的次序，聯同業界做好建造業人力供求預測，制訂加強技能培訓的計劃，並設法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 因應不同的工種，因應某階段的大型工程，訂立可考慮輸入外勞的清單，並委托行業專業組織，負責清單的更新管理和統籌分配名額。

丙、改善民生

九、房屋及土地

1、多管齊下，建立長遠土地儲備

- 大刀濶斧尋找土地，包括改劃 3%的「綠化地帶」土地，約 10 平方公里保育價值不太高的土地用作發展建屋，用作興建中產人士或青年家庭能夠負擔的住宅單位，預計可提供 27 萬個單位。
- 加快只具低生態價值的郊野公園邊陲土地建屋的相關研究進度，尋找更多合適選址，以協助滿足建屋需求。
- 通過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以及新界收地等方法，建立長遠土地儲備，以便調節土地供應。
- 盡快公布《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結果，全面研究香港土地規劃，以應對隨著人口和經濟變化的土地需求，落實可提升宜居度和生活空間的具體措施，配合未來發展。
- 考慮重設「勾地」制度，使土地供應可更配合市場需求。
- 明確界定「棕地」，並盡快完成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及早了解棕地的情況，並制定完整棕地資料庫，以增加土地儲備；同時，妥善理順各持份者和社會整體發展的需要，考慮以重置或其他方式處理。

3、強化會議及展覽設施

- 盡快擴建及提升現有的會展設施，並要尋找新的土地，興建新的會展場地。長遠應研究如何與珠三角及澳門的會議展覽業合作，發揮地區合作優勢。
- 檢討香港貿易發展局簽訂的「無競爭權」條款規限，盡快發展其他會展設施，包括落實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擴建計劃。

- 落實在灣仔和機場以外，在九龍東發展第三個會議及展覽設施群，以配合九龍東的商業發展。

4、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 維持物業市場健康發展

- 與按揭證券公司商討，參考新加坡的經驗，為有意購買 400 平方呎以下「細單位」、擁有穩定收入的首次置業人士，提供 90%按揭，每人只限申請一次，以鼓勵市民置業，減輕公營房屋的需求負擔。
- 提供針對性的資助置業措施，並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就壓抑樓市措施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適時調整，在必要時降低印花稅及放寬按揭成數，令物業市場（特別是二手市場）回復健康發展。
- 檢視目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措施，例如容許發展商以電子形式提供售樓說明書，達致環保；在確保維護買賣雙方利益的同時，避免對交易構成不便，以及影響物業推出時間表。

5、賣地計劃需配合土地規劃做好配套

- 政府近年推出多項賣地計劃大量供應土地，興建數以萬計單位和不同的商業設施。然而，部分土地賣出後，包括道路、休憩設施和公共服務等社區配套，往往嚴重滯後，未能趕上賣地進度，導致區內人口增加卻未有相應服務回應居民基本的生活需求，衍生民生問題，影響社區發展，制約土地效益。
- 政府應提出包括賣地和社區發展配套等的完整規劃大綱，完善賣地措施，才能地盡其用。

6、繼續改善維港水質 推動親水文化

- 去屆政府否決成立海濱管理局，令海濱整體發展規劃不能以更高規格去看待，只成立海港辦事處，與現時的海濱事務委員會合作，

推動改善海濱計劃，不足以滿足需求；建議重新考慮成立海濱管理局。

- 撥款 100 億元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措施，及從速制訂一個專為本港海港而設的水質指標，並定期公佈水質檢驗結果，還市民碧海和清新社區、實現親水文化。
- 參考正在進行公眾諮詢的「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在維港九龍沿岸打造設有多元化主題區（如文化碼頭）的海濱長廊，並舉行更多的大型活動，推動香港海濱的發展。
- 開發及貫通九龍西的海濱長廊，同時爭取興建綠化林蔭大道直達海濱地帶，以及增設水上的士；活化九龍城和紅磡碼頭，恢復渡輪服務，提供海上交通新選擇。
- 改善水質，消除臭味；加強巡邏執法，打擊非法放油。

十、環保政策

1、優化廢物管理 落實「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政策

- 環顧全球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的成熟程度，均比香港為高，建議盡快覓地增建焚化爐，進一步推廣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減少堆填區的負荷。
- 隨著「垃圾徵費計劃」快將落實，政府需要加強回收的配套，建議可參考海外經驗，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有膠樽／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市民交回一定數量的膠樽／玻璃樽／鋁罐，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鼓勵市民利用自助回收機。
- 做好規劃和管理，引入新技術，盡量減少對社區居民的影響，並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土地、資金和技術支援等配套，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
- 建議環境局與房屋委員會研究，在香港不同屋邨增設廚餘機處理家居廚餘；同時，促進與大專及科研機構合作，進一步提升廚餘

副產品的質量和市場價值，以及廚餘回收的市場效益，同時加強培訓漁農業及廚餘回收等相關專才。

- 推動認證機制，為本地廚餘肥料和飼料進行認證，讓優質的有機肥料和飼料可以出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供應香港的內地菜場及漁場，提高廚餘的循環使用，減少所產生的廢物。
- 摒棄舊有思維，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為回收業產業鏈各從業者提供經濟誘因，如提供資助金額及增加免稅額，鼓勵回收業界回收現時微利的膠類物品，提升回收率。
- 在一系列的新利便措施推出後，建議可就不同回收基建和項目的發展，盡早推出特定主題的特邀項目申請，在指定時間內接受與特定主題相關的申請並統一處理，支援業界的發展及增加香港的回收配套。

2、協助業界回收廢食油

- 盡快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建立一套收集、處置、輸入及輸出廢食油的發牌制度，從而加強規管廢食油的回收。
- 為全港食肆免費提供廢食油的專用容器，再由政府認可的廢食油公司收集，減省食肆處理廢置食用油的成本，防止回到食品鏈。

3、推動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

- 推動和協助業界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作為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為環保業界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審核、諮詢等一系列服務。
- 該中心可以充分善用香港完備的法律制度、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具誠信的專業服務等優勢，將服務範圍涵蓋大珠三角區域，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跨地域的技術轉讓與合作，把握香港環保產業的新機遇。

4、帶頭推動能源效益 並支援本港企業安裝環保設備

- 帶頭推動能源效益，包括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落實能源效益設施；

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

5、智能電錶和電網的發展

- 盡快落實為公營醫院、學校、康樂場所、社區會堂，以及其他政府建築物安裝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以起示範作用，鼓勵私人領域透過科技節省能源。
- 跟進中電推行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的成效，並提供適量資助，鼓勵更多的私營住宅、大型商場、工商業大廈和中小企等安裝智能電錶，配合手機應用程式，讓用戶實時和準確掌握用電量和採取適切的慳電措施，有效減少整體用電。

十一、中產及社會福利

1、制訂提升中產人口的明確目標

- 為「中產」提供官方定義，訂立提升中產人口比例的明確目標至 50%，從宏觀政策層面考慮中產人士的需要，按經濟指標定期檢視和強化現有支援措施。

2、加強稅務寬減 支援中產家庭

- 增設購買及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以及下調各類物業差餉一個百分點至 4%；如政府財政狀況許可，另外寬減每季差餉，每戶每季的寬減上限 2,500 元。
- 提高基本免稅額至 15 萬元，適度擴闊稅階；如政府財政狀況許可，另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設寬減上限為 25,000 元，減輕中低收入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
- 提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至 12 萬元，並為免稅額分級，每多生一名子女，免稅額便再增加，鼓勵生育及減輕中產父母的負擔。

- 分別調高一般年滿 55 歲／60 歲的父母／祖父母免稅額／額外免稅額至 30,000 元／60,000 元，鼓勵兒女克盡孝道，長遠減輕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負擔。
-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及置業供款免稅額，減輕中產家庭教育負擔。
- 增設「醫療保險免稅額」，鼓勵中產購買醫療保險，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長遠應落實推行「自願醫保計劃」。

3、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善用各根退休保障支柱，確保政府和勞資雙方有適當承擔，同時擴大安老按揭、銀髮債券等措施，進一步協助銀髮人士創業和就業，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優化剛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包括提高計劃額度和採取彈性提取年金的歲數，以全面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
- 盡快確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檢討日期和機制；檢視「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成效和優化措施，並研究其他優化強積金的可行方案，減輕中產僱員和中小企僱主的負擔。
- 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及設立「遣散，失業及傷殘補助金」以取代現行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為僱員提供更恰當的經濟保障。

4、強化長者福利 拓展銀髮經濟

- 加強退休人士再就業的政策支援，鼓勵社會歡迎身壯力健的長者重投社會成為生產力，發展銀髮經濟。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發展銀髮產業，鼓勵退休人士按其能力、經驗、興趣發展「第二職業」。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輔導、科技、網路等支持。
- 增加 60 至 64 歲退休人士福利，例如 60 歲開始可享受 2 元乘車優惠。

5、學生交通優惠

- 擴大 2 元乘車優惠至就讀全日制的學生，舒緩家長（特別是基層家長）的財政負擔。

十二、扶助青年發展

1、設立社會流動政策委員會

- 英國早年曾設立跨部門的社會流動政策委員會，專門針對一些阻隔社會流動的障礙，逐一提出及分析，並建議該如何拆牆鬆綁，建議當局可設立類似的社會流動政策委員會，從制度上解決青年上流的問題。

2、放寬持續進修基金限額

- 由 10,000 元 4 年增至 20,000-30,000 元 10 年，擴闊年輕人報讀更多不同職場課程的選擇，增加工作配對機會。

3、積極推動與企業合作 為青年提供實習職位

- 向企業提供經濟誘因，積極推動不同的職專院校與企業合作，提供更多實習空缺，讓青年親身體驗不同行業的特點或企業文化，積累工作經驗。

4、增建青年宿舍 紓緩住屋問題和協助事業發展

- 改建舊工廠大廈，以大約市值租金六折出租單位予合資格的青年，並在選址上力求交通便利，以減輕青年人的交通開支負擔。
- 探討在未來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周邊地區及其他合適地點發展配套設施，例如青年住屋和宿舍，以鼓勵本地青年在園內發展和參與科研工作。

十三、完善教育制度

1、加大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

- 強化和新設獎助學金培育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讓有經濟需要學生進修和提升各種技能，令他們有平等機會發展。建議增撥資源予相關計劃，例如為「333 小老師培訓計劃」提供配對基金，進一步改善基層家庭兒童的學業成績。

2、落實多元教育 創造更多就業出路

- 專上教育院校課程學額應該根據人口政策及政府統計處的經濟數據，為各行各業提供充足人才，以回應社會需求。當局應向院校提出建議，作為大專學生決定學科的參考，以配合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
- 給予博士畢業生就業和創業支持，令研究人才學以致用；應做好行業配對和就業輔導，讓博士畢業生人容易投身其他需要研究型人才的行業，例如顧問業、智庫、非政府機構等。

3、發展 STEM 教育，培養科研人才

- 香港的整體科研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約 0.7%，建議政府加強科研人員培訓支援，鼓勵學生就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學系，為未來建立本地科研人才庫的基礎。具體措施方面，建議在現有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的基礎上，盡快訂立一套實質的課程內容。
- 撥出恆常開支，為教授 STEM 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準備資源用作進修。
- 密切檢視「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成效；除資助大專院校發展科研之外，亦應加大力度推動有關的研發成果商業化。

4、檢討收費院校政策

- 自資院校開設的學士課程認受性備受質疑，建議監管機構（例如質素保證局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加入日常監管，確保自資學士課程的質素，提升畢業生的認受性。

5、加強香港學生國民和基本法教育

- 特區政府教育局計劃要求全港中學在初中的 3 年內預留 15 小時教授基本法。為確保有關計劃更能夠順利落實，建議安排內地知名法律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與本地教育界合作，全面檢視中小學的基本法課程，有序整合課程，共同編寫、修訂適合香港採用的權威教材。
- 資助香港教師到內地考察，借鑑內地推動憲制教育的經驗和方法，加強教師國情培訓。
- 盡快把中國歷史改為獨立的初中必修課，推動中史教育。

6、檢討中學通識科

- 通識科學習範圍太廣太深、不少題目極具爭議，令學生無從入手。建議當局檢討通識科的課程內容及評估方法，例如研究把通識課改為選修科、取消必修題以及把評分制度改為及格和不及格。
- 加強通識科教師的培訓，落實通識課專科專教，以改善課程的教學質素。

7、檢討 BCA 成效

- 檢討最近一屆的 BCA 成效，並在檢討完成前擱置評估；在未來的 BCA 中設立 Opt-in 機制，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 BCA 評核。

8、支援非華語學生（NCS）及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的教與學

- 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長遠為非華語（NCS）學生提供獨立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課程教材和中文考核制度

- 提供教師晉升專業階梯，加強對非華語學生（NCS）及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的教育法培訓

十四、提升醫療水平

1. 輸入醫療專才和穩定供應

- 盡快落實醫務委員會改革方案，便利海外醫生來港為公私營醫療界別服務，在短期內紓緩本地醫護人手短缺問題。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和考核機制，考慮適度放寬。

2. 增加資助，培訓更多醫護人員

- 現時教資會(UGC)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每年15,000個，令到醫療專業的學額增加存在限制。政府應考慮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3. 加強公私營合作，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 優化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以按單位成本資助方式，外判服務或者資助病人使用私營醫院服務，發揮市場靈活性，紓緩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 持續優化現有計劃，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的慢性疾病。
- 針對現時私營醫療機構面對租金高等營運壓力，參加公私營合作項目的收益與市場價格有一定偏差，應考慮將資助額提升，或者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積極參與。

4. 加快落實自願醫保

- 增設「醫療保險免稅額」、「父母醫療保險免稅」及「子女醫療保險免稅」，鼓勵更多較有負擔能力的市民轉用私營醫療服務，

並加快落實推行「自願醫保計劃」，解決公私營醫療服務嚴重失衡的狀況。

5. 資助病人購買罕見疾病藥物

- 每年撥出 3 億元，為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分擔藥費。

十五、完善法律和制度配套

1、輸入外地勞工及專才，滿足各類社會需要

- 目前本地勞工及專才短缺，個別工種人手嚴重不足。建議盡快落實人才清單並作定期檢討，並彈性調整輸入外勞和專才的政策，配合各行業的需求：
 - 以建造業為例，地盤工短缺導致建造成本高昂，令一些房屋基建項目進度緩慢，未能趕上賣地進度和社區配套需要。
 - 以醫生、長者及院舍護理業為例，人手缺乏導致醫療服務輪候時間長，長者得不到充分照顧，增加安全風險。
 - 以科技行業為例，近年政府積極發展創新及科技，並落實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但按目前機制，內地相關專才來港發展的門檻仍然較高。

2、墟市政策

- 善用空置街市，發展為文化及特色旅遊項目，如出租空置街市予團體／青年人作為「假日文創市集」或墟市，讓青年人發展創意，亦可以善用資源。
- 完善墟市政策和擴大墟市網絡，考慮設立一區一節日墟市。

3、改善動物法例及政策

- 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加入「照顧動物責任」，即 **duty of care**，來規定主人照顧和保護動物的責任，進一步保障動物權益。
- 積極籌劃中央動物領養中心並強制貓隻植入晶片，以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

- 增加動物權益團體的資助，讓他們為動物進行絕育、治療和推廣愛護及領養動物等活動，甚至撥款讓動物權益團體設立動物領養中心。
- 加強公眾宣傳，鼓勵市民領養動物。

4、妥善處理「假難民」問題

- 應透過不同行政措施減少酷刑申請人來港的誘因，以打擊「假難民」，例如：
 - 提供一筆過撥款，為相關部門增加人手處理現有積壓的聲請個案；
 - 將部分現有懲教設施改建為禁閉式收容所，令聲請者無法在等候審批期間外出工作，減低他們來港誘因；
 - 加強對來港旅客的入境資料審核。考慮適度擴大電子旅行證制度（eTA）；
 - 對較多「假難民」湧入香港的國家的非法入境者，建議對他們實施「即捕即解」；
 - 向「假難民」來源國加強宣傳，透過電視廣告、報章廣告等途徑，清楚表明「假難民」來港不能自由工作，希望當地民眾不要受人蛇集團欺騙；
 - 加強邊境巡邏，堵截人蛇，並與內地部門加強合作，合力打擊非法偷渡集團活動；
 - 就給予免遣返聲請者的法律援助訂立時限，例如最多只提供3個月援助；
 - 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第三條增設保留條款，讓香港退出公約；
 - 不需再向新來港聲請者發「行街紙」或任何現金財政支援，減低他們打黑工賺錢，及被非法集團招攬犯案的機會。

5、監管維修工程圍標和強制驗窗計劃

- 加強與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協作，加緊調查樓宇維修的圍標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起阻嚇作用。
- 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賦予消防處酌情權，因應安全及緊急考慮協助舊樓提升消防系統，事後才收取相關費用的權力。

- 推出 10 億元「樓宇消防安全更新大行動」和相關計劃，專門協助需要更新消防安全設施的舊樓，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
- 成立「樓宇維修工程諮詢委員會」，綜合工程、投標、偵查、檢控等專家及相關部門官員，就監管維修工程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局應設立指定驗窗人士名冊，同時實行扣分制配合。若驗窗人員涉及濫收費或檢驗維修馬虎，證明屬實後即時扣分甚至剔除於合資格人士名冊外，以加強阻嚇。
- 除了驗窗外，就圍標和違法個案建立「黑名單」，涵蓋有關工程和顧問公司及其董事，並維持一定期限，以收阻嚇作用。

(完)